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林秀珍

被告 鄭嘉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8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白觀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